

「圖文並茂」網煽襲警製炸藥 冷氣工程師囚42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冷氣工程師於3年前在其創立的Telegram（TG）頻道，「圖文並茂」製作煽暴襲警「指南」，包括提出用沙堵塞水炮車圖「焗死」車上的警員、教導使用者瞄準警員頸部血管施襲及製造炸藥等，共被控五罪。被告早前承認串謀煽惑他人蓄意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及串謀煽惑他人製造炸藥兩罪，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42個月。

現年30歲男被告許智傑，被控於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5月28日在香港與其他身份不詳者，串謀非法煽惑Telegram使用者蓄意傷人、刑事損壞、製造炸藥、縱火、設立路障導致停水停電停寬頻服務、干預街燈及阻礙港鐵日常運作，以對公眾造成妨擾。

被告原本另被控的三項罪名，包括串謀煽惑他人刑事損壞、串謀煽惑他人縱火及串謀煽惑他人干犯公眾妨擾罪，則基於被告承認兩罪，三罪存檔法庭不予起訴。

暫委法官劉綺雲昨日在判刑時指出，涉案Telegram頻道有逾2.2萬人訂閱，「圖文並茂」提供製作或使用武器襲警等指引，還有涉製造爆炸品訊息，是持續對公眾安全產生潛在威脅。

她以監禁5年為兩項控罪的量刑起點，因為被告認罪獲扣減刑期至45個月，刑期同期執行，而考慮到被告配合調查及重犯機會低，酌情再扣減3個月，判處其總刑期為監禁42個月。

案情指，被告於2019年7月2日在Telegram開

設「實用工程知識分享頻道」，共有6個管理員賬戶，其中3個由被告操作，餘下3人為被告的網友。截至2020年5月28日被告被捕為止，頻道共有22,934名訂閱者，發放共2,064條訊息。

控方：煽惑製炸藥涉及26條訊息

控方在庭上指，被告串謀煽惑他人蓄意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罪涉及22條訊息，其中提及多種襲警方法，包括在地上放魚絲絆倒警員及擲汽油彈、使用毒草「馬錢子」、以高毒性氰酸鉀融入大廈食水及向警員投通渠水。被告的串謀煽惑他人製造炸藥罪則涉及26條訊息，內容包括火柴配壓縮氣瓶、地雷、氫氣炸彈、氯氣彈、石榴彈引線等製作方法。



◆當日警方在記者會上展示涉案TG頻道的製造炸彈及煽暴等帖文。資料圖片

七一刺警案 刀手認暴動罪

兩同黨同候懲 女友涉助走佬亦被控



2020年7月1日港島發生非法示威，一名防暴警在銅鑼灣制服暴徒期間，被一名工程師以軍用摺刀刺傷。該名工程師於當晚登上航班企圖離境時，被警方拘捕並控以傷人罪，及與同場兩名男學生同被控暴動罪，工程師的女友則涉嫌協助其逃避追捕被捕，和工程師同被控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4名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受審，工程師與兩名男學生分別承認暴動、有意圖而傷人及拒捕等罪。法官姚勳智將案押至10月13日判刑，以待索取3名認罪被告的背景報告，其間須還押，女被告則否認控罪受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4名被告依次為工程師黃鈞華（24歲）、學生羅玘琛（17歲）、學生周霽霖（19歲）、女培訓生張芷程（25歲，案發時為黃的女朋友）。其中，黃、羅及周承認一項暴動罪，而黃再承認一項有意圖而傷人罪。控罪指，他於2020年7月1日在銅鑼灣高士威道皇仁書院外，意圖使警員25116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他。

羅則承認一項抗拒警員罪。控罪指，他於同日同地點抗拒正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25116。周承認一項故意阻撓警員罪。控罪指，他於同日同地點故意阻撓警員25116。

黃及張被控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的控罪則指，兩人於或約於2020年7月1日在香港，作出一項或一連串

意圖協助黃鈞華逃避香港警務處逮捕的作為，兩人否認控罪。黃此控罪獲存檔法庭，張須就控罪受審。

案情透露，2020年7月1日下午，大批暴徒在銅鑼灣一帶聚集，其間約有300人佔據高士威道設置路障及叫喊政治口號。其間，有片段拍攝到羅玘琛及周霽霖以雪糕筒架設路障。

警方展示藍旗作出警告無果下展開驅散，警員25116目睹羅指指示示威者逃走，經追捕於皇仁書院外制服羅期間遇到激烈掙扎，周則上前試圖拉走羅，混亂間有人包圍警員施襲。其間，黃鈞華突然衝前以軍用摺刀插向警員左上臂，令警員血流如注放開羅及倒地。黃、羅及周隨即逃去。

天眼拍到被告扔刺警摺刀落海



◀當日警員在高士威道皇仁書院外執法期間遭多人圍毆。資料圖片
▲當日刺警疑犯被帶落機。資料圖片

同日晚上7時許，黃被閉路電視拍攝到在觀塘碼頭徘徊，並於污水處理廠外將載有衣物及軍用摺刀的黑布袋掉入海中。與此同時，第四被告張芷程在數小時內用手機多次搜尋航班及機管局等資訊。其後，黃與張在新蒲崗一食肆會合，黃在訂購當晚11時55分由香港飛往倫敦的機票後，兩人前往黃位於慈正邨寓所。

黃之後帶同行李與張登上一輛私家車往機場，途中有人以張的信用卡為黃購買一張同年7月20日由倫敦往台北的機票。黃到達機場後，獨自下車辦理登機手續，並於登機後透過Telegram與一人以訊息對話，而張乘原車返回鴨脷洲寓所。

翌日零時許，警方登上航班將黃帶走及拘捕，經搜查在他身上檢獲一批港元及外幣，以及已過期的BNO

文件影印本等。同日上午，張棄置原來手機，換上另一部手機及預付電話卡，並分別購買由香港飛往台北、台北飛往倫敦的機票，但在黃首度被押上法院提堂時取消機票，其後在同年7月9日被捕。羅及周則於同月16日分別在家中被捕。

遇襲警員受重創被調離前線

案中遇襲受傷警員傷口長7厘米，失血1,600毫升，送院經診斷左肩部分肌肉撕裂，傷口深度接近肋骨，距離腋神經僅4毫米，其間因傷口感染導致全身性敗血病須再赴院求醫。

警員獲發106天病假，康復後原屬駐守衝鋒隊的期望落空，被調離前線從事行政工作。

保良局抽查天眼片 揭發員工涉虐童

香港文匯報訊 保良局昨日公布，在和社會福利署於9月16日例行抽查該局屬下兒童住宿服務單位的閉路電視紀錄時，發現一名兩歲幼兒於局內嬰兒組遭一位幼兒工作人員多次推跌在軟墊上。保良局認為有關行為粗魯及不恰當，故立即將該名在試用期內的員工停職，並不予續約，同時已安排相關幼兒入院作詳細檢查，身體無恙已出院。惟截至昨晚該局經翻查閉路電視片段，再揭發涉事員工於當日對另外5位1歲至3歲幼兒曾作出相同粗魯的行為。警方則證實已於上周二（20日）拘捕一名涉事女職員。

保良局表示，為保障兒童及職員，該局在屬下兒童住宿服務單位安裝閉路電視進行監察，並會與社會福利署不時抽查，檢視服務運作。該局會繼續翻查閉路電視片段，如有發現其他不恰當行為，定必嚴肅跟進。

為慎重起見，該局已安排臨床心理學家支援相關幼兒。是次事件已交予警方跟進調查，而該局正積極配合，包括進一步翻查該名員工其他當值期間的閉路電視片段，調查涉事員工有否作出其他不恰當行為。

警方則表示，上周二（20日）起至昨日先後接獲相關部門轉介，懷疑有人在銅鑼灣禮頓道一院舍不恰當對待3名男童及3名女童，年齡介乎1至3歲。港島總區重案組人員



◆保良局嬰兒組爆虐兒事件。資料圖片

經深入調查後，早於上周二拘捕一名33歲院舍女職員，她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青少年虐待或忽略，經扣查後現已獲准保釋候查，10月上旬再向警方報到。

保良局強調對任何不恰當對待幼兒的行為零容忍，會嚴肅處理，絕不姑息。又指該名涉案員工的不恰當行為，為一直關愛幼兒的服務團隊帶來打擊，員工均感到難過，該局已與員工溝通並作安撫，亦同時再次提醒員工保護兒童的要點。

虛報快測見陽「尋父男」判感化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早前接獲衛生署轉介有人透過新冠肺炎陽性結果申報系統提交虛假資料個案，於今年4月19日拘捕兩人。繼上周五（23日）25歲女被告李穎怡承認兩項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資料罪，被判監14天後，案中另一名24歲男被告早前亦承認一項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資料罪，及兩項妨礙依法執行公務公職人員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感化令12個月。

男被告陳松深（24歲），報稱運輸工人。控方案情指，衛生署快測申報平台今年3月12日接獲被告父親的快測呈陽性結果，系統其後向他發出隔離令。衛生署職員兩日後隨機抽查，並致電被告的父親，對方表示沒有作出快測呈陽性的聲明。

職員調查發現，被告上載的快測結果相片與同年3月Facebook一則帖文的相片相同，將案轉介至警方跟進。同

年4月，被告被捕及承認犯案，警誡下表示「想搵父親，所以在網上申報，父親並不知情」，又稱父親有債務問題，欲與他在家中商量，因而在網上搜尋快測呈陽性的相片進行虛報。

有計劃犯案須判阻嚇性刑罰

警方至今共接獲衛生防護中心轉介6宗涉虛報快測結果的個案。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高級督察劉震宇昨日表示，這是首兩宗濫用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的被判定罪個案，被告行為不負責任，浪費政府資源，增加市民抗疫壓力。

他引述主任裁判官昨日在判刑時指被告有計劃犯案，其行為為可以導致相關平台崩潰或增加醫療系統負擔，為防止其他人仿效，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警方對法院是次裁決表示歡迎。

藏爆炸品促友刪手機資料 男生囚10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於2019年底黑暴期間，男副學士學生鄭偉邦（21歲）在觀塘一間迷你倉管有爆炸品被捕，還押期間向來訪區議員助理余昕鈺（21歲）及男子黃俊燁（21歲、無業）要求協助刪除其電郵及一部「鬼機」手機內

資料。3人被控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除議助脫罪，其餘兩人被裁定罪成。

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鄭偉邦另加兩項管有爆炸品罪成立，被判入獄10個月；黃俊燁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成，被判入獄4個月。

旺角非法集結案 兩人還押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 2019年11月11日，黑暴分子發起所謂「黎明行動」。當日，3人在旺角參與非法集結及損壞交通燈等，事隔兩年半後被起訴。案中一名23歲男子已於早前認罪，餘下兩人昨日認罪，被還押至下月14日判刑。

被告陳受欣（23歲，設計師）、吳卓賢（24歲，侍應），承認於2019年11月11日在亞皆老街、塘尾道、詩歌舞街一帶參與非法集結。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倫決定先索取背景報告，押後至10月14日判刑，其間被告須還押。

同案被告張焯棋（23歲，消防設備技術員）早前承認非法集結及刑毀交通燈，被判囚8個月。

案情指，當日下午約1時許，最少50名黑衣示威者在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一帶聚集，以磚頭等雜物堵路，其後沿深水埗方向前進，途中破壞交通燈、欄杆等公共設施。警方在下午2時左右展開拘捕行動，其間截停3名被告。

在翻查現場片段後，警方發現3人與其他示威者一同前進，其中張有份作出破壞行為。

將軍澳連鎖酒家結業 30員工求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將軍澳一家集團連鎖酒家昨日下午突宣布結業，逾30名合約員工頓時失業。協助酒樓員工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梁子穎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計及8月下半月及9月份薪金、代通知金、遣散費及假期，初步估計該逾30名員工合共被拖欠120萬元。工會今日會再到酒樓協助受影響員工向勞工處追討欠款。

梁子穎表示，收到酒家結業消息，迅即聯同飲食業職工總會秘書梁天柱、工聯會將軍澳地區服務處主任黃宏滔、社區主任簡兆祺以及社區幹事黃遠康到場了解情況。

他引述酒樓其中一名股東透露，因為在申請第二期保就業計劃時「出了一些問題」，以致6月及7月的金額未獲發放，而酒家向銀行申請的百分比擔保借貸亦未獲批出，令酒樓資金周轉出問題，又稱「酒樓都唔想執笠，會向集團其他股



◆將軍澳一家集團連鎖酒家突宣布結業。工聯會Fb

東商討集資，希望可出糧界員工」。梁子穎表示，希望僱主若有資金到手，應先照顧無合約、勞工保障的兼職及雜工，向他們支付工資，若最後無辦法，唯有循破欠基金機制去處理。